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钧

佟成生

许强

2018年12月21日